

彰化縣辦理109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施計畫

子計畫2～學生攻擊行為矯正團體課程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109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- (二) 彰化縣109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

二、目的

- (一) 為早期預防犯罪，溯本清源，結合政府、學校及民間資源，投入「高關懷學生」的輔導工作，以期達到全面預防犯罪，減少被害之目標。
- (二) 透過專業衡鑑及課程訓練來協助有攻擊行為的學童從認知、行為及情緒上學習適當的因應方法，以減少校園霸凌及暴力衝突事件的產生。

三、實施對象

本縣國民小學有攻擊行為及衝動情緒之問題之學生，經學校申請後，由心理師使用「兒童、青少年人際衝突問題情境測驗（方惠生、廖鳳池，2000；廖鳳池、蘇以青，2003）」進行衡鑑，每校篩選出適合參加「憤怒情緒管理訓練方案」之學員6-8人。

四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指導機關：教育部
- (二) 主辦機關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- (三) 承辦單位：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（育英國小）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- (一) 課程設計：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6位心理師根據Lochman、White和Wayland（1991）等人兒童攻擊行為的社會認知模式的理念來設計課程。
- (二) 成員篩選：由縣內五所國民小學提出申請。以四至六年級學生為主，每校先由輔導室提供有攻擊行為及衝動情緒之問題之學生名單，交由心理師、社工師使用「兒童、青少年人際衝突問題情境測驗來進行衡鑑，並由其中選出6-8名學生。
- (三) 徵求家長及學生知後同意，每週利用1-2次進行「憤怒情緒管理訓練方案」。
- (四) 根據帶領結果進行成效評估，並針對課程內容做出適當的修正，以研發本縣適合校園霸凌與學生衝突事件的處遇方案。

六、實施目標：

(一) 課程目標

1. 透過各種情境示例及練習，協助學生辨識人際衝突情境中造成憤怒攻擊行為的關鍵因素。
2. 透過討論與重覆演練，協助學生習得化解人際衝突及管理個人憤怒情緒的策略與技術。
3. 透過提供增強與正向回饋，協助學生提昇自我管理效能，減低憤怒攻擊行為。

(二) 團體各單元預定目標

組別	國小組	
節次	單元目標	
一	1. 相互認識	2. 團體說明(進行方式/規範)
二	1. 促進團體凝聚與信任	2. 說明增強物系統
三	1. 引發憤怒的情境	2. 找出關鍵時刻
四	1. 探討當事人的情緒	2. 探討當事人生理反應
五	1. 具體描述當事人的行為	2. 找出當事人的想法及認知
六	1. 成員困境統整	2. 綜合練習
七	設定個人的目標	
八	資源與阻礙的分析	
九	腦力激盪	
十	調停協商訓練	
十一	困境解決方案設計	
十二	1. 找出不良認知	2. 設計正向內言
十三	壓力因應計畫	
十四	角色扮演1(行為演練)	
十五	角色扮演2(行為演練)	
十六	團體回饋及發送增強物	

(三) 學員性質

1. 曾在校園中發生霸凌行為或暴力衝突事件者
2. 精神狀況穩定，認知能力尚可者
3. 可以穩定接受課程，不致於中途離開者

七、課程成效評量：

- (一) 兒童、青少年人際衝突問題情境測驗：提供三個人際衝突情境，並以結構訪談方式進行青少年面對人際衝突時選用線索、解釋、情感標示、同理能力、想到可能的解決方法，及考慮到的後果等六個向度進行衡鑑。需個別施測，每人次約需三十至四十分鐘。需前後測。
- (二) 授課過程觀察紀錄表：如附件一。由心理師、社工師負責於每單元教學進行時及課後分享討論後記載。
- (三) 兒童人際衝突行為觀察記錄表：如附件二。於課程進行期間四週一次由導師/輔導教師填寫。每週一張，共填寫兩張。

憤怒情緒管理授課過程觀察紀錄表

第 1 單元	單元名稱：
授課時間	年 月 日 (星期) 時 分至 時 分
一、授課內容與過程：(由協同領導者填寫)	
二、學生表現情形：(由協同領導者填寫)	
三、重要事件及處理：(由協同領導者填寫)	
四、整體評估分析：(領導者對團體歷程、成員反應的評析)	
五、課程與內容修正意見：(針對方案的部分共同討論)	

領導者簽名：_____、_____

人際衝突行為觀察記錄表

學生姓名：

記錄時間：第 週 月 日

一、人際衝突情境觀察表

反應頻率				行為反應描述
高	中	低	無	
				1. 生氣時，他會踢東西或摔東西。
				2. 遇到不合意的事，會故意唱反調。
				3. 故意弄壞自己、同學或教室內的器具。
				4. 被師長教訓時，會不服氣的瞪人或反抗。
				5. 有人惹他生氣，用破壞的手段來報復。
				6. 被發現犯錯時，十次中有六次是說謊。
				7. 在班上聚眾結黨，集體欺負弱小。
				8. 同學無心碰撞時，他會很衝動的還手。
				9. 在玩遊戲或參加活動時，為了搶先推打別人。
				10. 有激怒他或不順意的事，容易當場生氣。
				11. 和同學有不愉快時，會用打架的方式解決。
				12. 自覺不公平時，會馬上與老師或同學爭辯。
				13. 會大吼大叫的與人爭吵，甚至咒罵對方。
				14. 為了得到想要的東西，直接打人或威脅他人。
				15. 課堂上突然情緒失控、大吼大叫。
				16. 故意違反班級規定，隨意離開座位。
				17. 嘲笑或捉弄班上某些同學。
				18. 有破壞物品(自己或他人)、虐待動物的行為。

二、人際衝突事件紀錄(本週和同學發生衝突的情形)

三、學生進步情形(態度、行為、情緒控制...)

導師/輔導教師簽名：

人際衝突行為觀察記錄表

學生姓名:

記錄時間: 第 週 月 日

一、人際衝突情境觀察表

反應頻率				行為反應描述
高	中	低	無	
				1. 生氣時，他會踢東西或摔東西。
				2. 遇到不合意的事，會故意唱反調。
				3. 故意弄壞自己、同學或教室內的器具。
				4. 被師長教訓時，會不服氣的瞪人或反抗。
				5. 有人惹他生氣，用破壞的手段來報復。
				6. 被發現犯錯時，十次中有六次是說謊。
				7. 在班上聚眾結黨，集體欺負弱小。
				8. 同學無心碰撞時，他會很衝動的還手。
				9. 在玩遊戲或參加活動時，為了搶先推打別人。
				10. 有激怒他或不順意的事，容易當場生氣。
				11. 和同學有不愉快時，會用打架的方式解決。
				12. 自覺不公平時，會馬上與老師或同學爭辯。
				13. 會大吼大叫的與人爭吵，甚至咒罵對方。
				14. 為了得到想要的東西，直接打人或威脅他人。
				15. 課堂上突然情緒失控、大吼大叫。
				16. 故意違反班級規定，隨意離開座位。
				17. 嘲笑或捉弄班上某些同學。
				18. 有破壞物品(自己或他人)、虐待動物的行為。

二、人際衝突事件紀錄(本週和同學發生衝突的情形)

三、學生進步情形(態度、行為、情緒控制...)

導師/輔導教師簽名：

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「學生攻擊行為矯正團體」申請表

一、團體介紹

- (一) 配合輔導中心辦理本縣109年度友善校園輔導工作計畫，所需經費由此計畫支應，歡迎學校提出兒童團體的申請，敬請善加運用。
- (二) 本團體由輔導中心的心理師根據 Lochman、White 和 Wayland (1991) 等人兒童攻擊行為的社會認知模式加以設計，為學童提供一套有效的社會學習模式，透過學生攻擊行為矯正團體歷程，可幫助孩子學習更合宜的人際互動、以及更有效的情緒管理策略。

二、實施方式

(一) 成員篩選：

1. 參與學校：僅供縣內五所國民小學提出申請。以符合「場地設備」、「時間安排」、「合作方式」等條件為優先。帶領之心理師、社工師將到校進行晤談，已確定需求。
2. 對象：國小以四年級至六年級學生為主。學校先由輔導室提供有攻擊行為及衝動情緒之問題之學生名單，徵求家長及學生知悉同意後，交由心理師、社工師使用「兒童、青少年人際衝突問題情境測驗」進行衡鑑，並由其中選出6-8名學生為團體成員。

(二) 實施期間：

擬109年度9月14日~11月20日，每週進行1~2次團體，共計16節次的「憤怒情緒管理訓練方案」，時間安排等細節與團體領導者討論。學校办理流程如下：

1. 請先將學生攻擊行為團體申請表寄回中心
2. 徵求學生家長知後同意並提供學生名單，確定合作辦理。
3. 與團體領導者聯繫，共同討論團體時間安排等事項。

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學生攻擊行為矯正團體申請表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校名稱： 鄉/鎮/市 國中/小 學校電話： 學校地址：	申請人： 職稱： 申請人手機：				
場 地 設 備	學校可提供進行的團體場地，請依符合貴校狀況的情形勾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團體諮商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整齊清潔的空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遊戲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具隔音效果的隱蔽空間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（請以文字描述說明）				
時 間 安 排	學校能夠協助安排的團體時間，請依符合貴校狀況的情形勾選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能提供班會、晨光時間或輔導活動課（星期_____ 時間____:____~____:____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能提供早自修與午休時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能提供早自修、午休時段及接連的一節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（請以文字描述說明）				
合 作 方 式	導師願意協助領導者進行團體評量的項目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協助填寫團體前、後測問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每週填寫行為檢核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與團體領導者進行一次諮詢，討論學生進步情形				
承辦人 簽章		輔導主任 簽章		校長 簽章	
學 諮 中 心 收 案 日 期		學 諮 中 心 處 理 情 形			

說明：

1. 請申請學校於9/8(二)前寄回正本或傳真至04-8360445。傳真須補寄核章正本申請表。
2. 因辦理名額有限，收到申請表會依勾選項目進行篩選，預計於9/11(五)前回覆。
3. 請申請學校務必簽章，並將正本資料郵寄至51046 彰化縣員林市光明街31號
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收；聯絡電話：04-8360430 洪于珊諮商心理師。